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孟軒

被　　告　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家提

被　　告　徐家提

洪詩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家提、洪詩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45,8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家提、洪詩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11,4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家提、洪詩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733,8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家提、洪詩芸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春公司）、徐家提、洪詩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德春公司先後於民國106年5月5日邀同被告徐家提、洪詩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萬元（分為二借款帳號），嗣因被告還款困難，故每年皆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頒訂之「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（下稱經濟部債協要點）」，向包含原告在內之債權銀行申請召開債務協商會議（下稱債協會議）以重新協議，並簽訂「變更借款契約書」以更新借款契約內容。

（二）被告德春公司另於106年6月21日邀同被告徐家提、洪詩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」，約定於美金25萬元之額度內向原告融資，並交付約等值之面額825萬元本票（含授權書）以供備償之用。然被告亦因嗣後還款困難，同樣於每年所召開之前開債協會議中，與原告重新協議並簽訂「變更借款契約書」以更新借款契約內容。

（三）被告就前開債務均自115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還，且因渠等未履行於114年7月9日依經濟部債協要點所作成債協會議決議之清償協議，嗣經債協會議之主辦行（即最大債權銀行）依據債協會議決議之特別約定事項，函知全體債權銀行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未到期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

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德春公司、徐家提、洪詩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所為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德春公司以被告徐家提、洪詩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1,400萬元及融資美金25萬元限額內，自115年1月15日起即未依變更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清償，目前尚欠本金10,845,889元、2,711,478元、3,733,8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、變更借款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21、27頁）、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、授信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、本票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授權書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放款主檔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115年4月21日合金沙鹿字第1150001151號函暨檢附之「德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會議」會議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德春公司、徐家提、洪詩芸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則原告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德春公司向原告借款1,400萬元及融資美金25萬元限額內，迄今尚有本金10,845,889元、2,711,478元、3,733,850元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

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徐家提、洪詩芸為被告德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德春公司與被告徐家提、洪詩芸連帶給付本金10,845,889元、2,711,478元、3,733,850元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